

#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核准〔2022〕46号

##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自来水公司南洲水厂新增20万m<sup>3</sup>/d产能（常规工艺）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《广州自来水公司关于申请南洲水厂新增20万m<sup>3</sup>/d产能（常规工艺）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函》（穗自来水函〔2022〕56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增大向广州城市东部地区的补充供水能力，缓解东江北干流水源枯水期的应急供水，保障城市供水联合调度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实施南洲水厂新增20万m<sup>3</sup>/d产能（常规工艺）建设工程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210-440100-19-01-734087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190426853H）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（一）在佛山市西海泵站更换取水水泵房水泵、电机，新建应急蓄水池1座，配套建设高锰酸钾储存室及投加间1座，新建高压配电房1座及改造10kV配电系统；（二）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水厂厂区内新建20万m<sup>3</sup>/d常规处理系统（包括配水池1座，沉清叠合池1座，砂滤池1座，全地理式清水池1座），改造送水泵房水泵，新建变频室1座，新增配套加药泵等。项目在原厂区红线范围内，不涉及新增用地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36541万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1394.08万元、铺底流动资金625.80万元），其中：项目资本金7308.20万元。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%，由项目单位自筹，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

本项目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和养护管理。

四、要按照环境友好、资源节约的原则，把保护生态环境、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；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切实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；初步设计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完善安全风险防护及质量保障措施，并对施工方案提出明确要求。项目建设及营运阶段，要加强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及

运营安全管理。

五、工程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穗城规南片地字（1993）第364号）、《南洲水厂房地产权证》（粤房地证字第C3899593号）、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自来水公司南洲水厂新增20万m<sup>3</sup>/d产能（常规工艺）建设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》、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自来水公司南洲水厂新增20万吨每天产能（常规工艺）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的意见》（穗发改价批〔2022〕112号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八、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要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、水利厅、统计局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